

憲示第三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再種痘之益詳論一則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正月

二十八日示

詳論再種痘之益

人於嬰兒時種痘倘種已合法其痘必出多可保一生無再染之患縱因過傳染之勢力未足或有再染亦少傷生且無破相之弊若人於幼年種痘未妥或因別事致其痘不出則身內所具過傳染之勢力未足且不可久恃雖過傳染之勢力仍在究不若妥種之穩固也因思向所受種之人種法未盡妥善者必多一經種痘意謂既已受種可保無虞故多有易於受染且病勢之險與未經種者無異今以未經妥種者多而於幼年經種者歷日已久即失過傳染之勢力故凡幼年經種之人長大時亦應再種以大概言之再種最合之候乃人生長定之時即由十五歲至十八歲時也故凡人於十五歲至十八歲須即再種切不可延至有天行痘症之時若所居左右有天行痘症之人或有傳染之險則必易於傳染即未至十五歲亦不可待至其時而再種也其幼年既種而痘痕未妥者尤爲緊要倘遇傳染甚酷之勢所有長大之人若經種未妥須速再種爲佳而再種既妥痘亦已出自無庸種多次矣查痘房料理痘症服役人等若未經出天行痘於初進痘房時必先受種與再種同意嗣後亦不須再種也試觀此等服役人住居密房又常料理患痘人勢易傳染盡人皆知有醫士在院三十四年之久竟未聞此等人有患痘症之事則其再種能過傳染之勢可知也

爲

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付舊山信一封交梅迺陞收入
- 付美赫埠信一封交黃廣明收入
- 付山姐帖信一封交張炳休收入
- 付散地巴罷信一封交陳渭濱收入
- 付咩厘畔信一封交賴阿交收入
- 付具市埠信一封交劉宏慶收入
- 付山剪打信一封交呂煖收入
- 付忌崙埠信一封交黃恭緒收入

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一封交錢二姐收入
- 一封交梁宗培收入
- 一封交張文湛收入
- 一封交謝苟收入
- 一封交黃儀揮收入
- 一封交黃亞慶收入
- 一封交陳萱階收入
- 一封交馮仁富收入
- 一封交鄧英壽收入
- 一封交陳雄收入
- 一封交林院也收入
- 一封交同安收入
- 一封交馮仁富收入
- 一封交新瑞泰收入
- 一封交劉學振收入